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8〕95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号建议的答复

岳长平等10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制定落实《关于实施“许昌英才计划”的意见》具体实施办法的议案”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关于实施“许昌英才计划”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许发〔2016〕9号）要求，市人社部门主要负责落实三项集成政策激励落实，分别是（1）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专项申报制度；（2）完善生活配套服务；（3）加大本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主要为：

一、专业技术职务专项申报

为满足英才计划入选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专项申报需求，市人社局按照《关于进一步畅通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“绿色通道”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16〕138号），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、基层一线急需紧缺人才，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、最高等级和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完善生活配套服务

市人社局按照英才计划所列9项配套措施开展服务工作，目前已经落实开展了子女入学、配偶编制调动、帮助配偶就业、人才联谊等服务工作；医疗绿色窗口、免费体检、免费公交、免费旅游正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中；《许昌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出台，计划于2020年7月底前建成首批14000套并投入使用。

三、加大本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

为进一步抓好本土创业青年英才培育工作，市人社局于2016年制定了《许昌青年英才创业新星选拔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青年英才“创业新星”选拔培育工作。

为进一步加大本土创业青年英才培育力度，市人社局于2017年向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建议对“创业新星”选拔条件进行调整，放宽“创业新星”的选拔标准：将选拔范围为在许昌创业的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，或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高校本科生，调整为在许昌创业的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

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。对特别优秀的青年英才，还可适当放宽条件。同时，将全市近年来申报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中的创业青年学生，作为创业新星的选拔重点。通过调整标准，扩大范围，真正把创新能力强、创业项目优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英才“创业新星”选拔出来。

此外，为增强选拔针对性，每年在开展创业（开业）补贴、返乡下乡示范项目、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等项目申报时筛选出符合“创业新星”条件的创业青年毕业生，有针对性地对这些群体推介“创业新星”选拔政策，鼓励其积极申报，提高申报成功率。

市人社部门还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把许昌青年英才“创业新星”选拔推荐工作作为鼓励支持创业的重要举措，通过《许昌零距离》栏目、《许昌日报》、《许昌晨报》，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发布选拔工作方案，吸引更多创业青年才俊踊跃申报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您能继续给我们提出更好的意见。



2018年12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15日印发